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3执24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降泽鹏，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源，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_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胜利_____公司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_____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_____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 [redacted]，男，196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东 [redacted] 室，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安徽 [redacted] 室，身份证号 340505 [redacted] 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 [redacted] 有限公司、安徽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redacted] 有限公司、安徽 [redacted] 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8月13日向被执行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 [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一、被执行人 [redacted] 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867389.67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计 9462673.73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此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以 12867389.67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利随本清）、费用类债权 20377.36 元；二、被执行人安徽 [redacted]

[redacted] 上述第一项所涉款项在 5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 [redacted] 对上述第一项所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承担案件受理费 153552 元；五、承担案件执行费 89750 元。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2021）皖 03 执 24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鲁 [redacted] 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



苑 11 幢公寓楼 1504 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扶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98 号信旺·华府骏苑 11 幢公寓楼 1504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白 峰
审 判 员 刘雪峰
审 判 员 许 翔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王亚群
书 记 员 凌 涛

